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，对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编制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；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2019年8月29日